岳普湖县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 65312826110900479001 ）

一、招标条件

本 岳普湖县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65312826110900479001）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援疆资金，招标人为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

2．项目规模： 新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3720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

3．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1

标段（包）编号：653128261109004790010 01

标段（包）名称： 岳普湖县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 新建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3720平方米，并配套附属设施。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及施工期间的配合服务）、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

格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5）自治区外建筑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新建建〔2018〕10号）要求，提供有效的信息报送手续。

2．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2）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3）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

3．投标其他条件：1、企业类似业绩要求：（1）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2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至少承揽过一项类似工程设计业绩。（需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时间以签订合同协议

书时间为准）；（2）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2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至少承揽过一项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需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竣工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要求：近五年（2021年12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承揽过类似项目，类似业绩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企业业绩相同。（需提供中标（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验收单或竣工报告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表），时间以接收或竣工验收日期为准）；3、财务要求：近三年（指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新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不做特定要求。4、其他人员要求（如有）：（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工程一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可由同一人担任。 （3）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资格。5、信誉要求：近三年（2023年12月07日-至投标截止日前一天），投标人不得在下列名单被执行期或处罚内：“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查

询“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提供网络截图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以上网站查询结果将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根据《关于落实喀什地区治理欠薪任务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投标企业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证明自开具之日起有效期1个月。各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将此证明做入投标文件中，否则按废标处理。单位名称：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喀什市多来提巴格路28号，联系人：陈阳，0998-2671025，单位名称：岳普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地址：岳普湖县市政大道与纵一路16号，联系人：王根，联系电话：0998-6995256。（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6、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②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的投标；③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④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为施工单位；⑤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⑥如1家单位投标必须同时具备以上所有资质及要求。

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3日到 2026年12月06日

2．获取方式：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3．招标文件费用：0.0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7日 10:30

2．递交方法：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xjggzykashi.cn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7日 10:30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开标地点：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公告内容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2、具体内容及开标时间以招标文件为准。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的澄清说明、变更通知等文件都以电子的形式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的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5、异议受理单位: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联系电话：15763490869；投诉受理单位：岳普湖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998-6995298；异议与投诉渠道：严格按照《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普湖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树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机构：岳普湖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岳普湖县建设

联 系 人：苗润　　联 系 人：乔雪艳

工程交易中心

电 话：15763490869　　电 话：18699861155　　电 话：0998-6995298

2026年1月13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签章）